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等相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